

合同编号: GxJTHN-2FAK2017103/102

“99”式警服政府采购

合 同 书

二零一七年十月



99 式警服采购合同

甲 方：海南省司法厅

乙 方：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警服一批（长袖 T 恤等）（C 包二次招标）

采购编号：GXJTHN-ZFGK2017103/1

根据 海南省司法厅 2017 年警服一批（长袖 T 恤等）（C 包二次招标） 采购项目（招标编号：GXJTHN-ZFGK2017103/1）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货物内容

序号	服装品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合计(元)	备注
1	长袖 T 恤衫	所有型号	1266	件	88.27	111749.82	
2	短袖 T 恤衫	所有型号	1622	件	79.54	129013.88	
3	毛衣	所有型号	1004	件	231.83	232757.32	
4	雨衣	所有型号	813	套	209.52	170339.76	
大写：陆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柒角捌分						小写：643860.78	

注：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陆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元柒角捌分（¥643860.78）

2. 该总价是服装专利许可、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验收和质保期内保修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
三、质保条款

1. 各批次服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年免费质保期，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质量“三包”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因身材变化修改服装、线步脱落再缝制、拉链、纽扣等配件损坏的更换等。

1. 由于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。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且均不互相索赔。

九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到期拒付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)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:

1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 合同一式伍份,甲乙双方各留两份、招标代理机构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海南省司法厅

授权代表: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 话:

传 真:

签约日期:2017年10月13日

招标代理机构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 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 话:

传 真:

签约日期:2017年10月13日

乙方:上海屹鼎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:

地 址:上海市松江区车墩柳亭

路188弄45号

开户银行: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

账号:11008693601801

电 话:021-37620666

传 真:021-37620111

签约日期:2017年10月13日